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申请。2014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222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发行不超过612,557,426股A股股票的申请。

2015年2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发行价格为6.53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2,557,426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1.78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7,811,255.7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972,188,736.0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5年2月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95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账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甲方")及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丙方")于2015年2月1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乙方")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截至2015年2月3日募集资金余额(元) | 募集资金净额用途 |
|---|---|---|---|---|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 11001079600053018351 | 1,500,000,000.00 | 乳粉加工厂项目 |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 20000004442100003233968 | 2,475,999,991.78(注1) | 补充流动资金 |

注1:其中,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为3,811,255.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72,188,736.04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艳萍、张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8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瑞银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 详情请参见公司2015-01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3人,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

详情请参见公司2015-01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2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申请。2014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222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发行不超过612,557,426股A股股票的申请。

2015年2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发行价格为6.53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2,557,426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1.78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7,811,255.7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972,188,736.0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5年2月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95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5年2月15日,募集资金已使用8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7,218.87万元(不含利息)。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到账 |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乳粉加工厂项目 | 150,000.00 | 150,000.00 | 0.00 | 15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250,000.00 | 247,218.87 | 80,000.00 | 167,218.87 |
| 合计 | | 不超过400,000.00 | 397,218.87 | 80,000.00 | 317,218.87 |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品种

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实施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4、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19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名,实参会董事十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信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1516-0665地块项目,注册资本为贰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

公司已向万信公司支付了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的借款。现公司董事一致确认:上述款项系公司与子公司万信公司之间的借款,该等借款行为构成万信公司对公司的债务。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万信公司签署《股东借款合同》,对上述股东借款事宜进行确认。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股东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长安信托-信慧2号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公司、万信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长安信托-信慧2号单一资金信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

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担保代理人)签署保证合同,对万信公司根据上述情形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公司收到《长安信托-信慧2号单一资金信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如万信公司尚未办妥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抵押权人的白盆窑旧村改造项目全部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则公司应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刚刚成立,目前阶段尚不能形成完备的财务报表。若半年后土地抵押手续未能办理完毕,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是否会达到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目前尚有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5-020号)。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公司拟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1亿元。2014年度,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9,7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预计2015年需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1、2015年公司继续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1%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1,100万元; 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0.5%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3,050万元,两项共计4,150万元。

2、2015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167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按0.5%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8,350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预计2015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25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21号)。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5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5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 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临2015-022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2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5日

至201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为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首开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5-015号公告)及《首开股份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5-016号公告),已于2015年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首开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5-019号公告)、《首开股份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5-020号公告)及《首开股份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2015-021号公告),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76 | 首开股份 | 2015/2/2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4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4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为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21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向大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预计2015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25亿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公司拟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1亿元。2014年度,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9,7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 年11月;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52号楼;法定代表人:刘希模;注册资本:133,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到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8,807,557.51万元、净资产1,492,703.51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71,622.42万元、净利润205,338.75万元。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预计2015年需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1)2015年公司继续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1%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1,100万元; 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0.5%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3,050万元,两项共计4,150万元。

(2)2015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167亿元 (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按0.5%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8,350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预计2015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25亿元。

2、定价依据: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下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公司与首开集团。

交易标的:2015年预计新发生的167亿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费以及2015年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费。

交易价格:

2015年1月1日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按担保金额的1%或0.5%,2015年新增贷款部分按担保金额的0.5%,共计不高于1.25亿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股份公司在签署担保合同五日内向首开集团支付相应担保费。

期限:一年。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于2015年顺利取得贷款, 首开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用标准合理,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刘守豹先生、王德勇先生、梁积江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20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壹拾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附带生效条件,只有当附带条件满足时,本次担保方生效。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会议以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担保代理人)签署保证合同, 对万信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公司收到《长安信托-信慧2号单一资金信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如万信公司尚未办妥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抵押权人的白盆窑旧村改造项目全部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则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担保事项为附带条件的担保,只有当半年内万信公司土地抵押手续未能办理完毕的条件满足时,本担保事项才成立。

万信公司刚刚成立,目前阶段尚不能形成完备的财务报表。若半年后土地抵押手续未能办理完毕,公司需此笔融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 是否会达到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目前尚有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万信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近期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1516-0665地块项目,注册资本为贰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场村2号西小院;法定代表人:杨文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

三. 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向万信公司支付了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的借款。现公司董事一致确认:上述款项系公司与子公司万信公司之间的借款,该等借款行为构成万信公司对公司的债务。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万信公司签署《股东借款合同》,对上述股东借款事宜进行确认;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股东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长安信托-信慧2号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公司、万信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长安信托-信慧2号单一资金信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

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担保代理人)签署保证合同, 对万信公司根据上述情形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公司收到《长安信托-信慧2号单一资金信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如万信公司尚未办妥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抵押权人的白盆窑旧村改造项目全部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则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壹拾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为万信公司进行此融资,用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1516-0665等地块的开发。以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1516-066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如半年内土地抵押手续未能办理完毕,公司承诺对此笔融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壹拾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万信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1516-0665等地块。虽然因为万信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不能提供完备的财务报表,但白盆窑村1516-0665等地块为公司近期取得的优质项目,合作方均为具有房地产项目开发丰富经验和实力的公司,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陆拾柒亿贰仟肆佰零壹万元 (小写金额672,401.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18%。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伍拾肆亿肆仟肆佰壹拾壹万元 (小写金额544,411.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万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ST天威　　公告编号:2015-018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五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07,267,79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1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薛桓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厉大成、吕来升、徐国祥、张双才、梁贵书、孙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闫飞、栗溶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代行董事会秘书何光盛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7,257,299 | 99.999 | 0 | 0 | 10,500 | 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7,238,779 | 99.997 | 18,520 | 0.002 | 10,500 | 0.001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7,238,779 | 99.997 | 29,020 | 0.003 | 0 | 0 |

3.02议案名称:向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7,238,779 | 99.997 | 18,520 | 0.002 | 10,500 | 0.001 |

3.03议案名称:向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7,238,779 | 99.997 | 18,520 | 0.002 | 10,500 | 0.001 |

3.04议案名称:向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7,238,779 | 99.997 | 18,520 | 0.002 | 10,500 | 0.001 |

3.05议案名称:向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万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7,238,779 | 99.997 | 18,520 | 0.002 | 10,500 | 0.001 |

3.06议案名称:向保定天威互感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7,238,779 | 99.997 | 18,520 | 0.002 | 10,500 | 0.001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41,403 | 99.43 | 18,520 | 0.37 | 10,500 | 0.2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选举刘淑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 907,197,986 | 99.99 | 是 |
| 5.02 | 选举厉大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 907,197,986 | 99.99 | 是 |
| 5.03 | 选举吕来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 907,197,986 | 99.99 | 是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6.01 | 选举苏士英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 907,197,986 | 99.99 | 是 |
| 6.02 | 选举闫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 907,197,986 | 99.99 | 是 |
| 6.03 | 选举栗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 907,197,986 | 99.99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1,360,498 | 99.97 | 0 | 0.00 | 10,500 | 0.03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1,341,978 | 99.93 | 18,520 | 0.04 | 10,500 | 0.03 |
| 3.01 | 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整 | 41,341,978 | 99.93 | 29,020 | 0.07 | 0 | 0.00 |
| 3.02 | 向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整 | 41,341,978 | 99.93 | 18,520 | 0.04 | 10,500 | 0.03 |
| 3.03 | 向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整 | 41,341,978 | 99.93 | 18,520 | 0.04 | 10,500 | 0.03 |
| 3.04 | 向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 | 41,341,978 | 99.93 | 18,520 | 0.04 | 10,500 | 0.03 |
| 3.05 | 向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万元整 | 41,341,978 | 99.93 | 18,520 | 0.04 | 10,500 | 0.03 |
| 3.06 | 向保定天威互感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 | 41,341,978 | 99.93 | 18,520 | 0.04 | 10,500 | 0.03 |
| 4 |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5,041,403 | 99.43 | 18,520 | 0.37 | 10,500 | 0.20 |
| 5.01 | 选举刘淑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 41,301,185 | 99.84 | | | | |
| 5.02 | 选举厉大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 41,301,185 | 99.84 | | | | |
| 5.03 | 选举吕来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 41,301,185 | 99.84 | | | | |
| 6.01 | 选举苏士英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 41,301,185 | 99.84 | | | | |
| 6.02 | 选举闫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 41,301,185 | 99.84 | | | | |
| 6.03 | 选举栗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 41,301,185 | 99.84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参加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070,423股;《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郑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ST天威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16日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薛桓、何光盛、刘淑娟;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厉大成、吕来升、徐国祥、张双才、梁贵书、孙锋)。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部分调整。经董事长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选举薛桓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厉大成先生、刘淑娟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选举刘淑娟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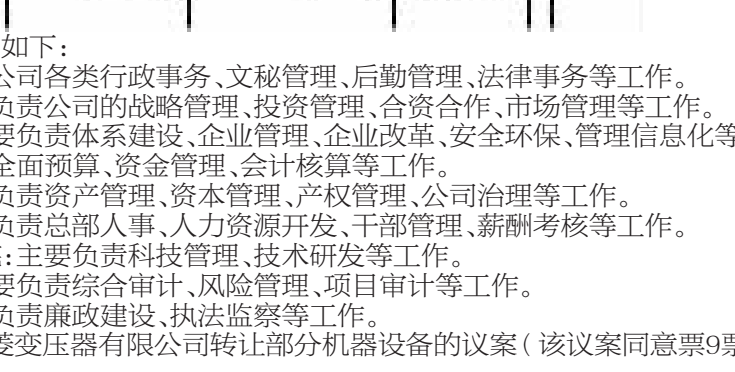
3、选举薛桓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选举刘淑娟女士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委员。

5、选举何光盛先生为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吕来升先生为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决定对现有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调整后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行政事务、文秘管理、后勤管理、法律事务等工作。

2、发展计划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合资合作、市场管理等工作。

3、改革与管理部:主要负责体系建设、企业管理、企业改革、生产组织、安全环保、管理信息化等工作。

4、财务部:主要负责全面预算、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

5、资本运营部:主要负责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产权管理、公司治理等工作。

6、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总部人事、人力资源开发、干部管理、薪酬考核等工作。

7、输变电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科技管理、技术研发等工作。

8、审计与风险部:主要负责综合审计、风险管理、项目审计等工作。

9、纪检监察部:主要负责廉政建设、执法监察等工作。

(三)关于向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ST天威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向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保菱")转让同步发电机组、中频发电机组、铁心横剪线各一台,转让价格约为1482.49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为保证控股子公司保定保菱的供应商资质,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向保定保菱转让同步发电机组、中频发电机组、铁心横剪线各一台,转让价格约为1482.49万元。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该项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注册资本:1390万美元

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及其零部件、附件制造,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维修、维护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保定保菱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6%的股权,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持有其24%的股权,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本公司与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保定保菱经审计总资产37,816.75万元,净资产17,395.89万元,总负债20,420.86万元,营业收入40,008.94万元,净利润1,624.23万元,资产负债率54.00%。截至2014年9月30日,保定保菱未经审计总资产40,742.44万元,净资产18,629.72万元,总负债22,112.71万元,营业收入24,568.86万元,净利润1,339.36万元,资产负债率54.2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拥有的同步发电机组、中频发电机组、铁心横剪线各一台。上述设备已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1343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三台机器设备的具体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 设备名称 | 原值 | 净值 | 评估价格 | 含税后价格 |
|---|---|---|---|---|
| 铁心横剪线 | 1327.42 | 866.01 | 1010.75 | 1182.58 |
| 同步发电机组 | 166.50 | 11.38 | 12.18 | 12.54 |
| 中频发电机组 | 283.60 | 245.51 | 245.61 | 287.37 |
| 合计 | 1777.52 | 1122.90 | 1268.54 | 1482.49 |

注:三台设备转让税率:乔格横剪线、同步发电机组为17%;中频发电机组为3%。

本次设备转让以评估价格为基础,按照含税后的价格约为1482.49万元进行转让。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设备中两台发电机组之前一直由保定保菱租用, 本公司另有其他铁心横剪线用于公司正常生产。本次转让部分机器设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ST天威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于 2015年2月1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现场会议由苏士英先生主持,公司五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为苏士英、焦艳芳、张山鹏,栗溶委托苏士英代为表决;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为闫飞),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士英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ST天威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因工作变动,周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焦艳芳女士、张山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12月2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焦艳芳女士简历

焦艳芳,女,汉族,197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7年5月至2009年2月任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任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天威保变监事会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审计与风险部部长。

张山鹏先生简历

张山鹏,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2005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助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秘书;2009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秘书(科级);2015年2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党群工作部工会秘书(部长助理级)。